

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蔡虎
注册资本	20,371.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博投01/23博投债01
债券代码	184784.SH/2380122.IB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

	还债券本金。同时，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1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5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三、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1、本息兑付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4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0.36亿元用于博乐市2020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15亿元用于博州精河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09亿元用于温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4年2月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0.6亿元用于博乐市2020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0.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博乐市2020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594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4,662,996.92	4,799,835.03
其中：流动资产	3,002,082.82	3,002,974.61
非流动资产	1,660,914.11	1,796,860.42



负债合计	3,144,577.09	3,171,268.18
其中：流动负债	1,381,120.40	1,265,474.39
非流动负债	1,763,456.69	1,905,793.79
股东权益合计	1,518,419.83	1,628,56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18,354.20	1,628,001.94
流动比率（倍）	2.17	2.37
速动比率（倍）	0.85	0.89
资产负债率（%）	67.44	66.0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67,942.77	349,120.87
营业成本	335,130.99	299,990.16
利润总额	34,212.05	40,803.73
净利润	33,206.18	36,511.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92.49	36,6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2.86	33,2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9.14	-77,3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5.04	-53,773.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85.07	134,906.39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07%和67.44%，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长期偿债能力；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37和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和0.8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9,120.87万元和367,94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605.50万元和34,492.49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03.61万元和152,842.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业务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22.34万元和-127,699.14万元，主要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和对外投资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为供水及处理业务、供热业务、产业园厂房项目建设等；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73.96万元和-26,765.04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指标较为合理、整体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